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盖公章, 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成都市公园城市培训中心)(单位名称)的自然保护地项目经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成都四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9人, 营业收入为485.38万元, 资产总额为316.2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成都四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注: 1.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资格审查内容, 相应资料请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